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4年第2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温州市等4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619号），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10日以浙土字A〔2013〕-0890号文批准温州市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（龙湾区二）。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用途：征收土地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下埠村、上江村、屿田村，永中街道普门村、镇北村、桥北村、石浦村、棋盘村、城北村、前街村、殿前村、城南村、新城村、青山村、横浹村、新联村、下湾村、王宅村、联谊村、上湾村，瑶溪街道浹底村、河口村、南山村、雄心村、永胜村、环一村、朱宅村、底岭下村、金岙村，永兴街道乐二村、乐一村。具体四至范围详见批次附件征收土地勘测测定界图，征收后的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等。

二、土地所有权人，征收面积及地类：征收龙湾区蒲州街道下埠村集体土地面积0.6182公顷，其中水田0.6182公顷；上江村集体土地面积3.3518公顷，其中水田2.1515公顷，果园1.107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928公顷；屿田村集体水田面积1.6581公顷；永中街道普门村集体水田面积0.5951公顷；镇北村集体土地面积0.1566公顷，其中水田0.1317公顷，有林地0.0020公顷，其他林地0.0037公顷，天然牧草地0.0019公顷，农村道路0.0162公顷，设施农用地0.0011公顷；桥北村集体土地面积0.9061公顷，其中水田0.6398公顷，旱地0.0147公顷，有林地0.003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466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0101公顷，未利用地0.1914公顷；石浦村集体土地面积4.7558公顷，其中水田4.5527公顷，旱地0.0465公顷，其他林地0.0033公顷，农村道路0.0136公顷，未利用地0.1397公顷；棋盘村集体土地面积0.0256公顷，其中水田0.0011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39公顷，未利用地0.0206公顷；城北村集体水田面积1.4666公顷；前街村集体土地面积0.0095公顷，其中水田0.0084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11公顷；殿前村集体土地面积0.1329公顷，其中水田0.0163公顷，农村道路0.1166公顷；城南村集体土地面积0.6918公顷，其中水田0.4872公顷，农村道路0.2046公顷；新城村集体土地面积1.4758公顷，其中水田1.4758公顷；青山村集体土地面积5.0157公顷，其中水田4.9537公顷，农村道路0.0442公顷，沟渠0.0178公顷；横浹村集体土地面积0.5212公顷，其中水田0.4786公顷，农村道路0.0426公顷；新联村集体土地面积7.9439公顷，其中水田6.8850公顷，农村道路0.2226公顷，沟渠0.0097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3644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4622公顷；下湾村集体土地面积0.8091公顷，其中水田0.3072公顷，旱地0.039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283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0998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3343公顷；王宅村集体水田面积0.0066公顷；联谊村集体土地面积2.9594公顷，其中水田2.629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508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0997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1794公顷；上湾村集体土地面积3.1483公顷，其中水田2.3319公顷，农村道路0.0372公顷，沟渠0.0102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3241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4449公顷；瑶溪街道浹底村集体土地面积0.7058公顷，其中水田0.4459公顷，旱地0.0511公顷，农村道路0.0931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0309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0848公顷；河口村集体水田面积0.0012公顷；南山村集体土地面积1.3916公顷，其中水田1.3544公顷，可调整地类0.0036公顷，农村道路0.0336公顷；雄心村集体土地面积0.9488公顷，其中水田0.914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182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0090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0071公顷；永胜村集体土地面积1.1717公顷，其中水田0.9260公顷，果园0.0251公顷，有林地0.1784公顷，农村道路0.0399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23公顷；环一村集体土地面积6.4379公顷，其中水田6.0842公顷，果园0.1670公顷，沟渠0.0723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0399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0745公顷；朱宅村集体土地面积1.2026公顷，其中水田1.2026公顷；底岭下村集体土地面积0.1487公顷，其中其他林地0.1402公顷，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0085公顷；金岙村集体可调整地类面积0.0051公顷；永兴街道乐二村集体土地面积0.0939公顷，其中水田0.0866公顷，沟渠0.0073公顷；乐一村集体水田面积0.7231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）规定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计价补偿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，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办法予以解决；被征收土地上建筑物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处理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当地村委会汇总征地补偿情况，向所在辖区国土资源分局或市征地事务处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征地补偿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七、本公告颁布之日起，抢种的树木或抢建的设施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特此公告。

